附件2

随州高新区“惠企政策直达快享”工作规程

为全面及时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惠企政策，降低要素成本，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，增强企业和群众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申报的便利度、满意度，切实做到政策“快兑现”，企业“方便办”。按照贯彻落实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《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》文件要求，已建设惠企政策服务平台，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窗口，现就实施惠企政策“一站汇聚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模式建立如下机制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惠企政策服务窗口提供包括财政补贴、税收减免、招商引资等各类惠企政策的咨询引导、集中受理、申报辅导、转办代办、反馈情况等，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帮办代办服务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。

二、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一站汇聚。将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制定发布仍在生效的涉企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汇总，制定统一的政策解读口径，按照统一标准将惠企政策颗粒化拆分为政策兑现事项，将各类优惠政策中的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等进一步明确，编印成册后在惠企政策专区、企业专属网页，向社会公布惠企政策清单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、订阅服务。拆解工作应在政策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一窗受理。通过窗口“集中办”，强化帮办协办服务，窗口受理申请后，及时将企业申报材料转办给相关惠企政策部门，由职能部门审核受理，限时办结反馈至窗口，最后由窗口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，让企业从“多头跑”变为“一窗办”，从申请到办结全过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对确不适宜窗口办理的事项，按照便民利企原则办理，办理结果反馈至窗口。

（三）一网通办。各惠企政策部门依托惠企政策服务平台，实现企业线上申报、部门线上审核、结果线上展示。部门有自建申报系统的，应向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迁移或开放端口，共享兑现

过程和结果数据，实现平台以外无兑现。

（四）一码评价。建立健全政策评价机制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全程跟踪运行。突出结果导向，引导企业开展政策时效性、精准性、实施效果等情况评价，各责任部门根据评价结果，按照规定

时限抓好整改反馈提升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采取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告知、分流转办、限时办结、统一反

馈”的运行机制，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。

一窗受理：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服务窗口，企业可选择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优惠政策兑现申请，实现“一窗式”受

理。

一次告知：窗口工作人员将优惠政策兑现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等，对申报企业实行“一次性”告知，并及时反馈

办理情况。

分流转办：窗口工作人员在收集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于申报截止日起1个工作日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定。

限时办结：各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专门科室、专人负责对接，在收到窗口转交的材料后，申报截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分类处理。材料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对应职能部门直接与企业联系，告知不符合标准原因并进行政策解释，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；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，通知窗口向申报企业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应职能部门应在初步审查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等实质性审查工作，并作出审查结果，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兑现方案。结果交由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窗口统一出件。企业凭出件作为依据，办理优惠政策兑现。

统一反馈：审查结果和兑现方案确定后，相应职能部门出具

书面通知，由窗口向企业统一反馈结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“惠企政策直达快享”改革的重要意义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管理，强化第三方监督，积极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此项

改革任务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，密切协同配合。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兑现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、协调、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

强化整体联动，形成紧密合作、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对改革推进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要进行考评、通报。对落实工作不力，影响改革进度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。同时对积极推进改革、执行改革决定的非故意行为实行容错免责。